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公司股权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蔡承荣女士、刘克利先生、黄仁江先生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蔡承荣女士、黄仁江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刘克利先生辞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上述原监事会成员辞职后仍在公司任其他职，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成员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蔡承荣女士、刘克利先生、黄仁江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管理体系的变化，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推荐刘伟先生、张义忠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刘伟先生、张义忠先生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后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新的监事选举完成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对蔡承荣女士、刘克利先生、黄仁江先生在履职期间作出的贡献

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伟先生：196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理财专业。曾任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部部长、纪委副书记，曾任湖北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集团高管。

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张义忠先生：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宪法与行政法专业。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市分行法律事务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曾任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审贷会委员、出账中心室经理、信贷管理部监测预警室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平安银行特殊资产事业部高级经理。2018 年 2 月起任职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现任审计风控部总经理。

张义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